

回應問題 1：同意,散戶的參與可以令政府通過合理的稅收政策來從加密貨幣市場中獲得稅收收入。散戶亦可增加市場的流動性和深度，提高市場的效率和公共性，從而使機構投資者能夠更容易地進行交易。現在有合理的保障下能夠令散戶更安全地參與加密貨幣市場

回應問題 2：對於「在兩個指數中至少有一個由在發布傳統非虛擬資產金融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這句有保留，大部分加密貨幣市場的參與者都會參考 [coinmarketcap.com](https://www.coinmarketcap.com) 以及 [coingecko.com](https://www.coingecko.com) 這兩個網站去查看另一個加密貨幣的交易量及市值。其實該加密貨幣只要連續 60 日的交易量及市值皆在全球頭 200 位，在某程度可以證明該加密貨幣不是由少數人操控的貨幣，可以作為投資的選項。而傳統非虛擬資產金融市場的指數的定義比較模糊，如果是 [investing.com](https://www.investing.com) 等的網站亦可以參考。大方向應該盡量加入全球頭 200 位的加密貨幣，既可以令投資者有較多選擇，亦不會令一些不知名高風險的加密貨幣出現在投資市場上

回應問題 7：應該推出期貨合約(Futures)產品讓機構以及個人投資者參與。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現有的產品千變萬化，當然不應該在初期就允許所有產品出現，初期應該允許最多人參與的期貨合約產品出現，可以讓投資者作出對沖以減輕投資者所面對的長倉風險，亦可以提供大量的市場買賣盤去提供足夠的市場流動性，吸引本地以及外國投資者將香港視為加密貨幣友善的地區，在香港加大投資，形成正向循環推動整個金融市場向前